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OG268912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華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點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1 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樓)

會議主席：鍾國松 董事長

紀 錄：王盈舒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32,049,0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536,8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2,892,683 股之 60.5926 %。

出席董事：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王嘉男、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獨立董事李周偉(暨審計委員召集人)、獨立董事賴鎮局(暨薪資報酬委員召集人)、王文淵等共計六位席次出席。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龔則立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心儀及徐敬能律師及凱基證券馬芊孺。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到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進入議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公司營業狀況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4之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二、114年度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以現金發放之，相關之員工(包含從屬公司)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第8頁。
-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報請股東常會鑒察。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三條規定：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

二、本公司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115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報告，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金額
114 年上半年度	114/8/21	0	0
114 年下半年度	115/3/11	5	264,463,415
合計			264,463,415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9~18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046,2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1,536,847）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30,291,477權(含電子投票9,795,113)	94.524
反對權數：	4,457權(含電子投票 4,457)	0.014
棄權(未投票)：	1,750,278權(含電子投票1,737,277)	5.462
無效票：	0權(含電子投票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規定擬具分派如下。

二、11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18,163,303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9,797,222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0,936,083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0,191,090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59,111,074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64,463,415元。

三、11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0元（依114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普

通股股數52,892,683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得依市場狀況，另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並依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第19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046,2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1,536,847）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30,267,393權(含電子投票9,771,029)	94.449
反對權數： 28,541權(含電子投票 28,541)	0.089
棄權(未投票)：1,750,278權(含電子投票1,737,277)	5.462
無效票： 0權(含電子投票 0)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通過。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15年2月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更新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進行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並以修正後之組織大綱和章程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第五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擬以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取代公司現行之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新公司大綱及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0~22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特別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046,2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1,536,847）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30,291,312權(含電子投票 9,794,948)	94.524
反對權數： 4,622權(含電子投票 4,622)	0.014
棄權(未投票)：1,750,278權(含電子投票 1,737,277)	5.462
無效票： 0權(含電子投票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通過。

說明：一、依115年3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字第1150380895號函，配合配合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修正條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應之條文內容。

二、本「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案，業經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3~24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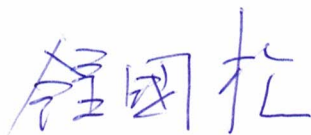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046,2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1,536,847）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30,293,398權(含電子投票 9,797,034)	94.530
反對權數：4,706權(含電子投票 4,706)	0.015
棄權(未投票)：1,748,108權(含電子投票 1,735,107)	5.455
無效票：0權(含電子投票 0)	0

六、臨時動議：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115年6月18日 上午9點21分

主席：



(鍾 國 松)

紀錄：



(王 盈 舒)

八、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要點說明：

單位：百萬台幣 (EPS 除外)	114 年		113 年		變化 (+/-)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3,731	100.00%	2,388	100.00%	1,343	56.24%
銷貨成本	2,321	62.19%	1,571	65.95%	750	47.74%
毛利	1,410	37.80%	817	34.21%	593	72.58%
營業利益	788	21.13%	180	7.54%	608	337.77%
稅前純益	800	21.43%	107	4.48%	693	647.66%
淨利	614	16.45%	54	2.26%	560	1037.04%
股數 (百萬)	52.89		50.93		1.96	
每股盈餘(新台幣)	12.05		1.02		11.03	

單位：百萬台幣	114 年	113 年	變化 (+/-)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255	282	-27
總資產	7,423	5,858	1,565
固定資產 (淨額)	2,340	2,165	175
總負債	3,709	3,202	507
股東權益	3,697	2,635	1,062
員工人數	1,818	1,532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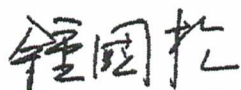
經寶自民國 113 年 7 月營收開始站穩新台幣 2 億元基礎後，114 年依然維持維持高成長勢頭 114 年 6 月營收正式突破新台幣 3 億元，全年營收和獲利再度寫下新高紀錄，接著往後每月又不斷地創下紀錄，到今年 2、3 月營收已站上新台幣 4 億元。說明 AI 伺服器電源機構件、伺服器機殼、機櫃等產品出貨持續暢旺，顯示經寶公司在 AI 伺服器供應鏈中的角色日益關鍵，成功掌握雲端和資料中心建置潮流下的龐大需求，展現強勁且穩定的成長動能，確定今年業績將再寫下新獻猷。

民國 114 年的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增加新台幣 13.43 億，主要係通訊產業雲端機櫃及伺服器之需求大增；因營業額成長，雖然廠房擴增及機台以及直接人員增加，固定人工及製造費用有效攤提，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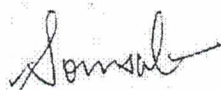
3.58%，提升至 37.79%。管銷費用因為民國 114 年 7 月份併購歐洲第四間孫公司增加之管理費用，以及本年度提撥員工年終獎金以及員工紅利，另外加上期中發放之員工績效獎金，整體費用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此外，業外因民國 114 年度 9 月出售位於泰國東部走廊之土地獲利，扣除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評價損失，營業外收益仍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財務成本因公司持續投資，融資餘額增加且因利率調增，財務成本較民國 113 年增加，稅後淨利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 5.6 億，年成長率 1,037.04%，基本每股盈餘 12.05 元。

民國 114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相較民國 113 減少 0.27 億，為新台幣 2.55 億，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但應收帳款增加及扣除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將出售價金轉列投資活動項下，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總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金額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此外，相關編制及管理人員因廠房擴建及機台增加，相關營業活動逐漸復甦，因此調整各部門之人員配置，員工人數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 286 人。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蘭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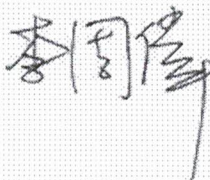
財務主管：陳信源



八、附件二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 周 偉 / 委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十一日

八、附件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年提列)

◎員工酬勞	泰銖		台幣
泰國經寶	22,937,485	0.9528	21,854,836
JPP Holding			750,000
合計			22,604,836
◎董事酬勞			
	泰銖		台幣
泰國經寶	1,000,000	0.9528	952,800
JPP Holding			1,200,000
合計			2,152,800

八、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真實性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3,731,075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2,109,032 仟元，由於來自該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發票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2,561	9	\$ 585,08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27,106	3	168,5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270,169	31	1,504,18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3,093	-	1,37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40,493	13	576,851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189,9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5,835	1	87,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99,257	57	3,113,51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397	-	8,9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845	-	22,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2,340,697	32	2,165,27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3,900	2	53,10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6,292	1	117,765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8,429	1	73,3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4,374	1	40,5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62,840	6	263,30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23,774	43	2,744,947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23,031	100	\$ 5,858,46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1,066,235	14	\$ 1,159,139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	48,904	1
2150	應付票據	2,976	-	2,387	-
2170	應付帳款	1,493,965	20	983,26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4,157	-	12,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97,245	1	112,2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4,117	1	24,9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977	-	9,13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三三）	181,988	3	458,84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086	4	64,1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4,746	43	2,875,284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198,428	3	172,37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5,345	2	79,4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4,003	1	25,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4,797	1	43,2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2,223	-	5,4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25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4,321	7	326,519	6
2XXX	負債總計	3,709,067	50	3,201,803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8,927	7	509,289	9
3200	資本公積	1,762,854	24	1,384,81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55	3	186,5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3	229,7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909	11	302,32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0,214	17	718,635	12
3400	其他權益	165,407	2	22,2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97,402	50	2,635,01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6,562	-	21,653	-
3XXX	權益總計	3,713,964	50	2,656,66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23,031	100	5,858,466	100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731,075	100	\$ 2,388,0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u>2,320,575</u>	<u>62</u>	<u>1,570,81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410,500</u>	<u>38</u>	<u>817,19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8,001	2	46,392	2
6200	管理費用	519,233	14	342,6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6	1	27,403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4,221</u>)	-	<u>220,748</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059</u>	<u>17</u>	<u>637,190</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788,441</u>	<u>21</u>	<u>180,0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三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81	2	2,687	-
7050	財務成本	(63,674)	(2)	(55,53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6)	-	(29,304)	(1)
7100	利息收入	4,981	-	3,741	-
7190	其他收入	<u>11,368</u>	<u>1</u>	<u>5,13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50</u>	<u>1</u>	(<u>73,2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99,591	22	106,7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85,728</u>	<u>5</u>	<u>53,0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3,863</u>	<u>17</u>	<u>53,63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541)	(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	-	(12,716)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34,029	4	132,67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4	-	6,5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3,039	3	126,47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6,902</u>	<u>20</u>	<u>\$ 180,104</u>	<u>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618,163	16	\$ 49,2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0)	-	4,395	-
8600		<u>\$ 613,863</u>	<u>16</u>	<u>\$ 53,630</u>	<u>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741,110	20	\$ 174,37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8)	-	5,732	-
8700		<u>\$ 736,902</u>	<u>20</u>	<u>\$ 180,10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2.05</u>		<u>\$ 1.02</u>	
9810	稀 釋	<u>\$ 12.05</u>		<u>\$ 1.02</u>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蘭以權

陳信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合計	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松

經理人：謝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9,591	\$ 106,7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83	191,011
A20200	攤銷費用	18,495	18,1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221)	220,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	92,785	971
A20900	財務成本	63,674	55,534
A21200	利息收入	(4,981)	(3,7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6	29,3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879	2,3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7,0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3,789)	8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324	(9,557)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6,2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0,328)	(253,9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	300
A31200	存 貨	(110,761)	(75,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92)	(29,982)
A32130	應付票據	467	(904)
A32150	應付帳款	347,129	321,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3	(6,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5)	(217,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14)	20,0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2	5,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6,193	388,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8	3,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97)	(55,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80)	(55,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404</u>	<u>281,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7)	(\$ 5,3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56,8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3,8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836)	(710,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4	3,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6)	(7,9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2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2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1,7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36)	(845,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6,281	2,078,04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018,755)	(1,591,95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2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466)	(202,7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13)	(10,8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16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93)	(239,644)
C04600	現金增資	-	339,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3)	(1,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1,684)	667,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80,595	276,619
EEEE	現金淨增加	57,479	379,7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85,082	205,3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42,561	\$ 585,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鍾國松

董事長：鍾國松

蘭以權

經理人：蘭以權

陳信源

會計主管：陳信源

八、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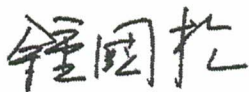
114 年盈餘分配表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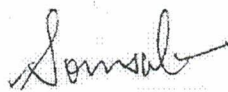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220,936,083
加(減)：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618,163,303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計入保留盈餘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191,090)
小計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9,797,22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規定辦理)	
可供分配盈餘	759,111,0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64,463,4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647,659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蘭以權



財務主管：陳信源



八、附件六

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大綱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配合公司需求，予以修正。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大綱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no later than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u>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u>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to reflect the need of the Company.

<u>fifteen (15) days befor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u>	<u>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2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	---	--

八、附件六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五條之二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議案。	新增條款	考量如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但書規定之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議案。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議案。 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下簡稱特殊情境)時，如公司仍須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限制，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恐有無法如期召開股東會，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之虞。為滿足公司於特殊情境下召開股東會之需求，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增訂第三項之規定，於發生特殊情境，經經濟部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公司得不經章程定明，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召開前開股東會視訊會議。